



绍兴青年律师

执业便利手册（初阶）

绍兴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通 讯 录.....	3
检察院.....	3
法院.....	4
公安局.....	4
司法厅（局）.....	5
仲裁委.....	6
看守所.....	8
● 仲 裁、公 证.....	10
仲裁.....	10
公证.....	14
● 查 询、调 取.....	18
一、人口户籍信息查询.....	18
二、车辆查询.....	19
三、不动产信息查询.....	20
四、工商信息查询.....	23
五、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24
六、淘宝/天猫/支付宝司法协查指南.....	25
● 业 务.....	28
一、立案.....	28
二、财产保全.....	31

三、再审	35
四、执行	38
五、政府信息公开	39
六、会见	41
七、民事监督	42
● 技 能	46
一、PDF 如何转换成 WORD	46
二、如何快速扫描文件	50
三、如何快速进行文字识别	53
四、如何快速将语音转文字	54
五、如何进行日程管理	55
六、常见的可视化表达工具有哪些	57

● 通讯录

检察院

单位	联系方式	地址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0575-88586410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人民东路 310 号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0575-81502222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卧龙路 111 号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0575-81102536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路 2211 号
上虞区人民检察院	0575-82391677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666 号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0575-89072714	诸暨市暨阳街道良塔路 2 号 (案件管理中心)
嵊州市人民检察院	0575-83133101	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619 号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	0575-86273835	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396 号

法院

单位	联系方式	地址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0575-88580070	绍兴市和畅堂路 109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0575-88580146	绍兴市延安东路 500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0575-12368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169 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75-8250915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路 397 号
诸暨市人民法院	0575-87580873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77 号
嵊州市人民法院	0575- 83111215	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路 100 号
新昌县人民法院	0575-12368	新昌县泰坦大道 85 号

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单位	联系方式
越城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0575-89199076
柯桥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0575-85596119
上虞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0575-82766112
诸暨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0575-87119296
嵊州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0575-83135065
新昌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0575-86624890

司法厅（局）

单位	地址	电话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11 号	0571-87057843（律师工作处） 0571-87054358/87054330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绍兴市司法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660 号	0575-85154343
越城区司法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0575-88316972（法管科）
柯桥区司法局	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 1718 号	0575-85581720（行政服务科）
上虞区司法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中富大厦 A-2	0575-82509616（法管科）
诸暨市司法局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9 号	0575-87281909（律管科）
嵊州市司法局	嵊州市保婴路 99 号	0575-83111565（法律服务管理科）
新昌县司法局	新昌县鼓山中路 101 号	0575-86025346（律公科）

仲裁委

劳动仲裁		
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	0575-81503268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 45 号 一楼仲裁庭	0575-88307132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 1718 号	0575-84126760
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147 号	0575-82425913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诸暨市永昌路 12 号	0575-87262009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嵊州市剡城路 369 号	0575-83125226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新昌县鼓山中路 179 号	0575-86240003

民商事仲裁			
序号	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1	绍兴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凤林西路8号(职工之家)大楼14-16层	0575-88995500
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秀大厦3楼、6楼	0571-88395924
3	宁波仲裁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江澄北路487号宁兴财富广场A座8楼	0574-87284533、87817860
4	温州仲裁委员会	温州市府东路569号市行政11号楼五楼	0577-88965673、88965675
5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市吴兴区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6号楼1楼)	0572-2216221 Fax:0572-2058296
6	嘉兴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177号	0573-82062669、82072047
7	金华仲裁委员会	金华市体育街101号	0579-82280660
8	台州仲裁委员会	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0弄4号金顺商务大厦3楼	0576-88516700、88516200
9	丽水仲裁委员会	丽水市城北街439号3楼	0578-2113195
10	舟山仲裁委员会	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	0580-2280765
11	衢州仲裁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仙霞中路17号	0570-3890707、3890567

看守所

序号	单位	导航指引	联系方式
1	绍兴市看守所	牌口村幼儿园鸡笼山	0575-88750161
2	柯桥区看守所	浙江塔牌绍兴酒厂、桃花江桥、忠爱酒金厂、污塔河大桥	0575-84089092
3	上虞区看守所	上虞区龙池庙	0575-82766360
4	诸暨市看守所	万兴公寓、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575-87385383
5	嵊州市看守所	里坂村嵊州市育才学校、大东南电缆防火材料公司	0575-83126080
6	新昌县看守所	磕下村、新昌磕山幼儿园、新昌县前门山	0575-86624866
7	杭州市看守所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伟锋大型灯具广场	0571-87285200
8	上城区看守所	杭州市之江社区学院1号楼、转塘街道老年活动中心、塘镇象山村(象山隧道口)	0571-87095842
9	下城区看守所	长城里西、兴业足球场	0571-85173883
10	江干区看守所	黄家村公交站、益友机车行、鹏升	0571-85042163

		汽车维修中心	
11	西湖区看守所	浙江度豪大酒店、乾成园	0571-88948200
12	拱墅区看守所	浙江工贸技师学院、沈家桥（公交站）、合家福超市、中检质技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0571-88173611
13	萧山区看守所	杭州伟成印刷新厂、红垦十三组	0571-82677109
14	余杭区看守所	余杭区盐务管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0571-86137306
15	富阳区看守所	威仕顿环境设备公司、富阳中队、小胖汽配汽修	0571-63330163
16	临安区看守所	杭州日昌电气有限公司、杨岱村卫生室、杏林诊所	0571-63962126
17	建德市看守所	建德市同富汽车修配厂、新安江中学	13606517775
18	桐庐县看守所	桐庐县梓芳坞村、桐庐县君山村	0571-64638081
19	淳安县看守所	东庄大酒店、淳安交警大队	0571-64819894

扫一扫——浙江省看守所地址大全



注：以上通讯录正在更新中.....

● 仲裁、公证

仲 裁

一、仲裁机构

杭州仲裁委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56 号锦秀大厦 3 楼、6 楼

联系方式：0571-88395924

绍兴仲裁委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8 号（职工之家大楼）15 层

联系方式：0575-88995500

宁波仲裁委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澄北路 487 号宁兴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574-87284533

温州仲裁委

地址：温州市府东路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五楼

联系方式：0577-88965675

二、如何申请商事仲裁

1、审查双方合同中是否有仲裁管辖约定。

法律依据：《仲裁法》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仲裁事项；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如果双方约定了仲裁管辖，那么到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

（以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例。）

立案机构：绍兴仲裁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8号（职工之家大楼）15层

申请立案需要提交资料：

① 申请人、被申请人身份信息文件及联系方式

② 仲裁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A. 申请人、被申请人身份信息

B. 申请事由

C. 事实及理由

D. 送呈绍兴仲裁委员会

E. 申请人落款签章及时间

③ 证据清单及证明目的、证据材料

申请财产保全还需要提交资料：

① 财产保全申请书及财产线索

② 担保公司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单

3、仲裁委员会经审查后同意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缴纳受理费。

三、如何申请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管辖法院：

对于绍兴仲裁委生效裁决书的申请执行法院为绍兴中院，申请执行人应当向绍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 强制执行申请书

② 生效仲裁裁决书

四、如何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书

管辖法院：

接受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进行执行的法院。

申请期限：

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均可以提出。一般情况下，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书，另一方向该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书。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5、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公 证

一、绍兴市范围内公证处

1、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5142774

办公场所：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63 号

2、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5120522

办公场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3、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4119505

办公场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286 号

4、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2026609

办公场所：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 99 号德盛大厦 5—7 楼

5、浙江省诸暨市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7228907

办公场所：诸暨市高湖路 63 号

6、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3032642

办公场所：嵊州市官河南路 799 号行政服务中信四楼 G 区

7、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公证处

联系电话：0575-86622628

办公场所：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398 号西面楼 3 楼

二、可办理的公证事项或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下列事务：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三、办理流程

1、申请与受理

(1) 填写公证申请表。

(2) 提交相关材料：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②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办理的公证事项除外）；

③ 申请公证的文书；

④ 申请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⑤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按规定标准缴纳公证费。

2、审查

公证处会在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后，出具公证书以前，对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的调查核实工作。

3、出证和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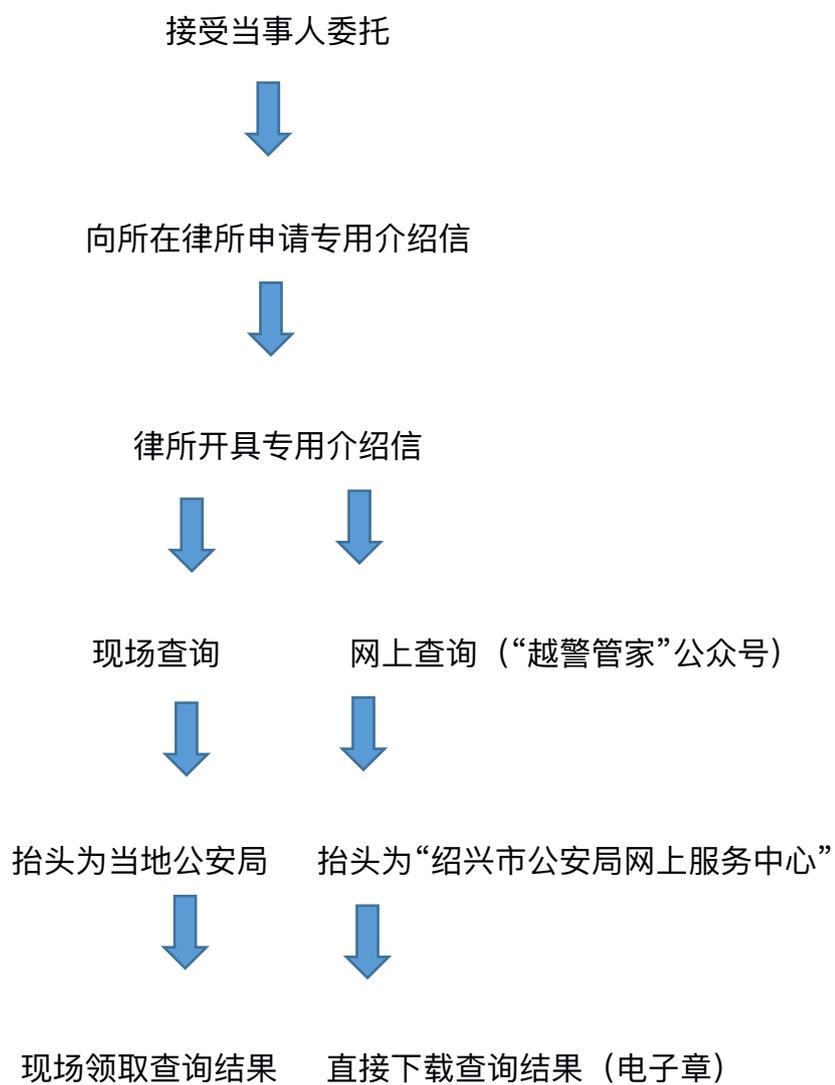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4、律师办理公证前的注意事项

办理公证前，律师须告知委托人公证的相关流程及法律效力。律师应当提示委托人公证的制作过程及公证书的效力。对于部分特殊的公证，应当向委托人释明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办理公证的后果。

● 查 询、调 取

一、人口户籍信息查询



注意的事项

- 1、查询公民身份信息前，必须接受当事人委托，签订书面的法律服务合同及授权委托书；
- 2、不可将查询公民身份信息作为一项非诉讼法律服务开展进行；
- 3、当事人能直接提供需查询公民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最好，但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尽可能获取需查询人员的信息（如出生年月、户籍），否则很可能查询失败；
- 4、对于当事人无法提供需查询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时，尽量去现场查询，网上查询效率比较低，现场效率相对高；
- 5、查询到的公民身份信息只能用于申请时的用途（一般为诉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提供给他人（当事人最好也不要提供）。

二、车辆查询

绍兴市车管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勤丰路8号车管服务大厅一楼18号窗口，可查询登记在绍兴市范围内（含诸暨、嵊州、新昌）的车辆信息及其抵押、锁定情况。

诉讼前律师如何调查：律师携带（1）专用介绍信；（2）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查询企业名下车辆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统一信用代码）。注意：绍兴各区、县（市）车管所在是否可以凭律师专用调查介绍信上把握不一。

诉讼后律师如何调查：律师携带（1）调查令；（2）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被查询车辆的部分信息（如车牌号、车主信息等），并在调查令限定有效期内前往车管所查询涉案机动车信息。

三、不动产信息查询

1、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一楼不动产查询窗口，电话 85088332，可查询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范围内房产、土地信息及相应的抵押、查封情况。

所需材料：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2、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3 楼不动产查询窗口，电话 85135725，可查询越城区范围内房产、土地信息及相应的抵押、查封情况。

所需材料：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3、柯桥区档案馆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108 号，一楼房产窗口、国土窗口，电话 84132905，可查询柯桥区范围内房产、土地信息及相应的抵押、查封情况。

所需材料：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

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4、上虞区档案馆

地址：上虞区市民中心一路 6 号，二楼房产信息查询窗口，可查询登记在上虞区的房产信息。

所需材料：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5、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分局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大道中段 321 号（人民大桥下），八楼国土查询窗口，可查询登记在上虞区的土地信息。

所需材料：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6、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上虞区市民中心一路 8 号，四楼办公室查询抵押查封信息。

所需材料：已查询到的房产、土地信息资料。

7、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诸暨市暨东路 58 号，二楼 G17 不动产查询窗口，电话 87026106，可查询诸暨市范围内房产、土地信息及相应的抵押、查封情况。

所需材料：（1）已知坐落，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

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 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2) 以人查房, 法院开具的调查令或委托调取函, 律师证。

8、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 799 号国际会展中心南 4 楼不动产查询窗口, 电话 83111611, 83107971, 可查询嵊州市范围内房产、土地信息及相应的抵押、查封情况。

所需材料: (1) 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 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2) 法院开具的调查令或协助函, 律师证。二选一, 均可以人查房。

9、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600 号一楼不动产查询窗口, 电话 86290522, 可查询新昌县范围内房产、土地信息及相应的抵押、查封情况。

所需材料: (1) 已知坐落, 专用介绍信、案件受理通知书(或法院裁判文书)、律师证、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 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2) 以人查房, 法院开具的调查令、专用介绍信、律师证。

四、工商信息查询

企业内档查询：一般情况下，需要持有律师事务所的**介绍信、律师证**以及**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1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号绍兴市行政 服务中心	0575-88604913
2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 西路1200号	0575-85339984
3	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华齐 路1108号	0575-84126323
4	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舜江 西路500号	0575-89280810
5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诸暨市艮塔路22弄 1号	0575-87103307
6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嵊州市官河南路 799号国际会展中 心南4楼H区12号 窗口	0575-83336690
7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 滨西路600号二楼 市场监管12号窗口	0575-86668023

五、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律师查询公民住房公积金信息需携带：律师证、法院调查令或立案通知书或

律所介绍信（各窗口要求不同）、委托书、委托人主体资料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所需材料	接受查询范围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绍兴市解放北路 588 号 2 楼	0575-85080075	立案通知书（或法院调查令）、律所介绍信、律师证	绍兴市内企业缴存或越城区个人缴存
柯桥区分中心	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108 号 1 楼	0575-84126649	立案通知书（或法院调查令）、律所介绍信、律师证	柯桥区内企业缴存或个人缴存
上虞区分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路财富广场	0575-82216422	2021 年 1 月 21 日回复称 尚不接受律师查询	
诸暨分中心	诸暨市暨阳街道良塔东路 58 号	0575-80727122	立案通知书（或法院调查令）、律所介绍信、律师证	诸暨市内企业缴存或个人缴存
嵊州分中心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国际会展中心南四	0575-83331658	立案通知书（或法院调查令）、律所介绍信、律师证	嵊州市内企业缴存或个人缴存
新昌分中心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600 号三楼	0575-86020991	立案通知书（或法院调查令）、律所介绍信、律师证	新昌县内企业缴存或个人缴存

六、淘宝/天猫/支付宝司法协查指南

(一) 联系方式

1、阿里协查专线：0571-86561851，法院可咨询协查进展；

2、阿里法院专线：0571-28122672，除协查业务外，法院若有其他需求均可联系；

(二) 协查流程

1、通过法院专递邮寄协查函：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4 号小邮局

邮箱：alibaba-fyxc@list.alibaba-inc.com（补充材料需要）

材料：调查函或调查令原件及两位法官工作证复印件

2、现场办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

方式：工作人员向安保人员出示工作证 / 律师证

进入园区至 3-B-31 协查中心

时间：工作日 9:30-11:30, 13:30-17:30

● 法官前往办理：

需两位法官前往调查取证，出发请携带工作证最高院印制的执行公务证、调查函/ 调查令原件。工作证若携带复印件，更有助于提高效率。

● 律师携调查令前往办理：

需法院指定的律师携带调查函/ 调查令原件、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调取，调查结果一般会直接邮寄给案件承办法官。

(三) 调查函 / 调查令注意事项

(1) 调查函/ 调查令请注明文书号、案由，主办法官有效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2) 注明需查询的账户及需求；
若查询账号为店铺，请提供店铺的旺旺昵称 / 掌柜名（即该店铺唯一识别码），勿仅提供店铺装潢名。

(3) 注明调取时段；

（最长支持调取近三年数据）

(4) 如查询店铺内某一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需提供商品 ID；

商品 ID 获取途径：点击某个商品链接，id 后的一串数字即淘宝（天猫）的商品 ID，举例：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566371721673&spm=alz09.2.0.0.53662e8d7vae49&__u=4lh35dd2

(四) 蚂蚁金服的协查业务

1、纯支付宝资金的查询、冻结、划扣、解冻（公司抬头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请联系蚂蚁金服协查

2、联系人：安全协作中心

联系方式：0571-86564763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三楼

● 业 务

一、立 案

律师担任代理人去法院立案，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起诉状

需提交起诉状正本 1 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原告为自然人的起诉状需要原告本人签字，原告为法人的需要加盖法人公章。

（二）当事人的身份材料

1、原告的身份材料。原告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交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原告为法人的，需要提交被告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要加盖法人公章。如果原告有法定代理人的需要提交原告与其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关系证明（户口本、结婚证等）或者其它担任法定代理人必要的证据，同时需提交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担任法定代理人的，应提交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被告的身份材料。被告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交被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或者由律师从公安局查询的人口信息查询证明一份；被告为法人的，需要提交被告的工商登记基础信息一份。

(三) 委托代理人委托手续和身份材料

需要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授权委托书、律师证复印件各一份。其中公函需要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授权委托书需要原告签字（原告为自然人的）或者盖章（原告为法人的）。

(四) 证据材料

需要提交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其中正本 1 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其中证据清单一般需要原告或者代理律师签字或者盖章。

(五) 其他必要材料

1、送达地址确认书，需要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可在立案时填写，表格由法院提供）

(六) 选择性材料

1、财产保全材料：需要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财产线索（可以受理后提交）以及上述第二、三条所列的所有资料（公函可以为复印件）。其中财产保全申请书需要签字（原告为自然人的）或者盖章（原告为法人的）。

2、申请调查取证、司法评估或鉴定、申请调查令、申请证人等的，可一并提交相应的申请书 1 份，申请书需原告或者代理律师签字或者盖章。

3、申请免交、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书，需要原告或者代理律师签字或者盖章。

4、破产案件需要提交破产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中介机构担保破产案件管理人决定书。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要加盖法人公章。

5、第三人的身份材料：参考被告的身份材料。

注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的，需要提交的材料参考法人。

注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当事人的，需要提交的材料参考法人，其中营业执照替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工商登记基础信息替换为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注 3: 如果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要本人签字的都由法定代理人签字。

二、财产保全

(一) 措施

查封，是指人民法院将需要保全的财物清点后，加贴封条、就地封存，以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处分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

扣押，是指人民法院将需要保全的财物移置到一定的场所予以扣留，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处分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注：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的财产，应当妥善保管，如果交当事人或有关单位保管的，当事人、有关单位应妥善保管，原则上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处分，但被查封、扣押物是不动产或特定动产(如车辆)，若由当事人保管的，其仍然可以使用，但不得处分。）

冻结，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有关金融单位，不准被申请人提取或者转移其存款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款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动用。财产已经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根据最高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应理解为：被申请人如有预期的收益或到期债权，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单位予以协助，限制被申请人支出；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该第三人不得对被申请人清偿，该第三人要求清偿的，均由法院提存财物或价款。其他方法也包括责令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它是指人民法院责令保证人出具书面保证书或者责令被申请人提供银行担保、实物担保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例如,被申请人欠申请人 500 万元贷款,用具有相当价值的楼房担保,保证能够偿还申请人 500 万元。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解除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的保全措施,以便于被申请人能够正常经营。此外,扣留、提取被申请人的劳动收入、禁止被申请人作为等等,也属于财产保全的方式。

(二) 财产保全的流程

1、申请

诉前财产保全,由利害关系人在起诉之前向受诉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裁定保全的,申请人在 30 日以内不起诉的即解除裁定保全。诉讼财产保全可以在起诉同时申请也可以在起诉以后申请。

2、提供财产线索

与执行不同,人民法院不会在财产保全阶段为当事人查找债务人的财产,必须由申请人自己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

以下类别的财产线索属于明确的财产线索:

- (1)银行账户:有明确的开户行、户名、账号;
- (2)房地产:有明确的地址和权利人名称,最好有相关的权利凭证复印件;
- (3)有价证券:知道债券品种的记名债券,或证券账号;
- (4)车辆:明确的车牌号和车主姓名;
- (5)股权:明确的公司名和债务人拥有的股权份额;

(6)其他财产性权利：需要有相关的权利证明资料。

申请人未掌握财产线索或掌握不够的，可以申请法院进行网络查控。

3、担保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请求驳回。

4、裁定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一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不得上诉，可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对裁定的执行。

5、解除

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至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时止，如果诉讼过程中需要解除保全措施的，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裁定，如财产保全的原因和条件发生变化，不需要保全的；被申请人提供相应担保的；诉前保全的申请人在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等。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查封期限届满后，财产续行查封需经相关申请执行人依法提出续封的申请，才能继续保全，否则将自动解除。

6、赔偿

如果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被申请人因财产被保全而遭受损失的，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管是民事、行政还是刑事诉讼，诉讼的目的是能够使其目的能够得到执行，

在民事诉讼中为了能够使自己的诉讼请求能够得到实现，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申请书格式基本如下：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纠纷，于×年×月×日向贵院提起诉讼。由于被申请人有可能转移、隐匿、变卖财产，特申请给予财产保全强制措施。

请求事项：

(写明要求保全的金额及财产线索，如无财产线索可请求网络查控财产线索)

事实和理由：

(写明要求保全的理由及财物情况，包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关系、案件概况，申请人申请的理由主要写明需要保全的财物遭受侵害情况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及在判决执行中的意义)。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三、再 审

如何向法院申请再审		
申请主体	1、可以申请再审主体	(1) 原审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指生效裁判文书列明的原告、被告及第三人；（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 (2) 原审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死亡或终止的，其权利义务继承者可申请再审；（民诉解释第 375 条） (3) 被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民诉解释 422 条） (4) 执行异议中异议被驳回的案外人；（民诉解释 423 条）
	2、不可以申请再审主体	债权受让人不可以申请再审；（民诉解释 375 条）
申请对象	1、可以申请法律文书	(1) 生效的判决书；（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 (2) 生效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书；（民诉解释第 381 条） (3) 民事调解书，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的；（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
	2、不可以申请法律文书	(1)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 (2)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民诉解释第 380 条）
申请期限	1、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	
	2、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情形；（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	(1) 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3)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的； (4)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管辖法院	1、一般情形：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	
	2、例外情形：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即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	

法定事由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	
	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7、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8、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9、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10、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11、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2、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3、审判人员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提交材料	1、再审申请书，按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再审申请书应当记明事项（民诉法解释第 378 条）：	(1) 原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2) 原审法院的名称，原审裁判文书案号；
		(3) 具体的再审请求；
		(4) 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
2、再审申请人身份信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1) 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4、反映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及其他材料；		
受理阶段	1、受理：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再审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向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材料；（民诉法解释第 385 条）	
	2、不予受理：不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材料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形式要求，不予受理；	
审查阶段	1、审查期限：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2、审查方式；（审判监督程序司	(1) 径行裁定；

	法解释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2) 调卷审查; (3) 询问审查;	
审查结果	1、裁定再审：当事人主张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民诉法解释第 395 条）		
	2、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过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民诉法解释第 395 条）		
	3、裁定准予撤回再审申请：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民诉法解释第 400 条）		
	4、裁定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的，可以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民诉法解释第 400 条）		
	5、裁定终结审查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审查；（民诉法解释第 402 条）	再审申请人死亡或终止，无权利义务继承者或权利义务继承者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	
		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终止的，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	
他人未经授权以当事人名义申请再审的；			
	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有民诉法解释第 380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再审审理	1、开庭原则：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特殊情况或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民诉法解释第 403 条）		
	2、审理范围：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一并审理；（民诉法解释第 405 条）		
	3、审理结果	(1) 终结再审程序；（民诉法解释第 406 条）	
		(2) 维持原判或改判；（民诉法解释第 407 条）	
		(3) 裁定驳回起诉；（民诉法解释第 408 条）	
(4) 裁定准许撤诉；（民诉法解			

		释第 410 条)
--	--	-----------

四、执 行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1、强制执行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信息；
- 3、生效法律文书；
- 4、如有财产信息的，随附财产信息资料

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立案窗口提交上述资料

五.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公民)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所 需 政 府 信 息 情 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 名称		文号		
		所需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获取政府信息的 方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申请人签名或盖 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法人)

申请人信息	法人	名称		统一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 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所需政府 信息情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名 称		文号		
		所需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 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六、会见

(一) 如何约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1、向委托人或者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地点，如涉及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会见应征得侦查机关同意并通知羁押看守所；
- 2、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预约会见或者直接到看守所会见；
- 3、律师会见应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二) 律师应当如何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1、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情况，包括委托人的信息及律师的姓名、执业机构、联系电话；
- 2、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同意委托，不同意委托的终止会见；
- 3、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前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是否存在累犯等情节；
- 4、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归案的情况；
- 5、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拘留所涉罪名情况；
- 6、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
- 7、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立功情节；
- 8、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释所涉罪名的相关规定；
- 9、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案件的相关事实；
- 10、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案件相关的关键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犯罪的

主观故意、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 11、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侦查机关所作讯问笔录内容是否仔细核对；
- 12、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及量刑情节等方面提供意见；
- 13、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退赃及取得被害人谅解的能力及意愿；
- 14、询问并核对起诉意见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
- 15、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的意见；
- 16、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同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17、询问被告人是否提出非法证据排除；
- 18、告知被告人庭审程序、被告人的权利义务。

七、民事监督

（一）哪些主体可以到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监督

- 1、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等。
- 2、当事人之外的案外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进行控告、举报。

（二）哪种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1、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具体是指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后，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或者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或者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的错误的案件，但属于《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三十一条不予受理情况的除外。

- 2、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 3、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三) 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向哪一级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1、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由作出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2、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3、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原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四) 申请监督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监督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以及案件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情况；申请书应列明申请监督的请求以及事实与理由。申请书应按照其他单是人的数量提交副本，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2、身份证明：包括申请人的身份证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3、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

4、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诉讼过程中形成的，以及新发现的并获得的证据材料等。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

5、提交一审的庭审笔录。如果有二审的，提交二审的庭审笔录。

6、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应补齐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五) 如何联系检察院

绍兴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8586172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310 号

越城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1505555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11 号

柯桥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1102620、81102608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211 号

上虞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2391510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666 号

诸暨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9072811

联系地址：诸暨市东旺路 206 号

嵊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3133016

联系地址：嵊州市官河路 619 号

新昌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由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

联系电话：8627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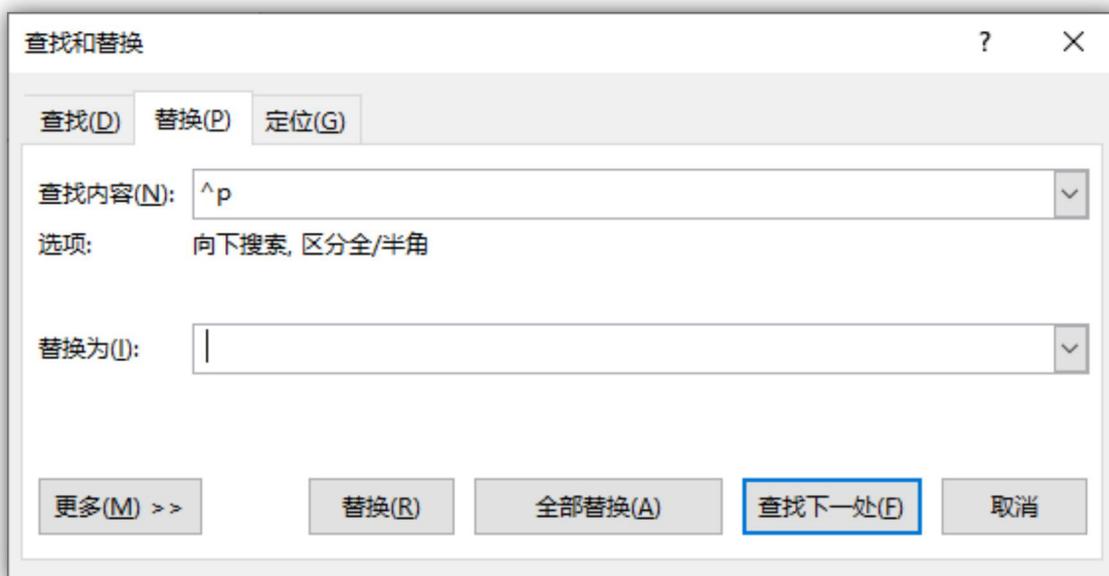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新昌县鼓山西路 396 号

● 技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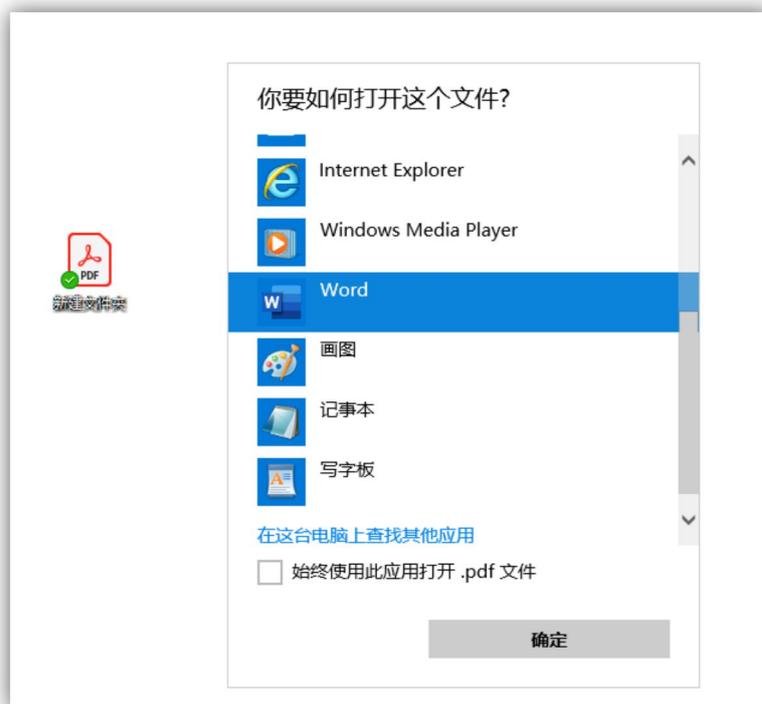
一、PDF 如何转换成 WORD

(一) 复制黏贴法

打开 PDF 文件后，如果发现文件中的文字可以选中，建议使用复制粘贴法，只需要在全选复制后，新建一个 Word 文档，将复制的内容粘贴到 Word 文章里面，就完成了 PDF 转 Word。但是如果发现贴到 Word 后的段落一行一段的，可以通过以下操作进行调整：选中这段内容，然后按 **【Ctrl + H】**，打开替换对话框，把 ^p 全部替换成无（即空格）即可，这样可以一键将多行变一段。



(二) WORD



如果电脑上安装了 OFFICE WORD,可以直接用 WORD 打开 PDF 文件, WORD 会自动将 PDF 文档转化为可以编辑的 word 文档。这种直接用 word 转换 PDF 的方法,非常便捷,效果也相当不错。

(三) 超级 pdf



网站: <https://xpdf.net/pdf-to-word>, 该网站需要先微信扫码关注公众号

登录，优点是可以识别图片型 pdf，且功能丰富，转换效果也不错。

(四) Adobe Acrobat Pro



Adobe Acrobat Pro 有短暂免费试用时间。使用时，只需要打开文件后，依次选择“另存为其他—Word—Word 文档”，即可转换。如果是比较复杂的 PDF，导出到 word 效果并不好的情况，推荐直接使用 Acrobat 的编辑功能，可以直接对文字进行编辑更改。

(五) ABBYY



该软件是最强大的 OCR 软件，试用期是 30 天，试用页数 100 页。使用时直接点击转换为 word，然后选择文件即可，转换后能保留大部分原始格式，默认识别中文和英语，能保留图片，保留页眉、页脚和页码等。

(六) 迅读 PDF 大师



该软件转换出来的文件版式整齐，无乱码，方法简单易操作。使用步骤如下：

- 1、点击文件，在文件夹中选择需要转换的目标文件。
- 2、点击转换，然后在弹出的转换框中选择转为 Word，然后点击添加文件，成功添加后点击开始转换即可。
- 3、转换完成，点击打开文件就能查看文件内容。

二、如何快速扫描文件

如果扫描数量较多,建议购买专业的扫描仪或者使用带有扫描功能的打印机通过走张的方式进行扫描。就手机扫描而言,目前比较常用的软件有:全能扫描王 APP、白描、扫描宝、Scanner Pro 移动扫描仪等,如果手机内存不足,可以使用微信小程序及手机自带扫描功能。下面介绍两款比较实用的手机扫描软件和手机自带的扫描功能。

(一)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是目前比较常用的手机扫描软件,可以快速拍摄文件、发票、设计图、笔记、证书、PPT 和白板等,精确去除杂乱背景,自带增亮、黑白、增强并锐化、灰度等多种图像处理模式,还支持手动调节图像参数,可生成 PDF 或 JPEG 文件。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终端随时同步,一处编辑,实时更新。也支持 Box, Google Drive, Dropbox, Evernote, OneDrive 等第三方云端存储。扫描后的文件可以根据标签分类管理,便于查找文件、分享文件。也可以修改文档名称、添加标签,给文档添加自定义水印、手写批注,智能管理文档。

(二) Scanner Pro 移动扫描仪



Scanner pro 相比于扫描全能王，它具有强大的畸变矫正功能，可以最大限度的让弯曲的图片变得平整，能够轻松解决照片中文字变形的问题。扫描全能王的操作流程是先拍照后自动剪裁，但自动剪裁时总有偏差，时常需要手动调节，费时费力。相比而言，Scanner pro 则在拍摄过程中直接锁定文档，准确率更高，效率更高。

扫描全能王和 Scanner pro 都可以对简单的文件如法院程序性文件进行处理。但面对复杂的文档，比如法院阅卷，更推荐先拍照收集信息，然后用 Acrobat 将照片统一合并为 PDF。

(三) 手机自带扫描功能

很多手机本身自带扫描功能，可以帮我们将纸质文件转换成电子文件。以华为和苹果手机为例，简单介绍一下如何使用手机自带扫描功能。

(1) 华为手机

第一步：下拉通知栏，接着点扫描文档功能，如果通知栏没找到，点击上方的铅笔按钮，在其中就能找到了。

第二步：点击该扫描文件功能，并将摄像头对准需要识别的内容点击拍照即可，纸质文档就能变成电子档了。

如果需要将纸质文件转为 PDF 格式，则按如下操作进行即可：

第一步：打开相机，接着在更多中找到文档矫正功能，使用该功能拍出来的文件不会产生杂乱的背景。

第二步：拍摄完成后，进入相册选中刚刚拍摄好的文件，选中后点击右下角的更多，在其中点击打印或生成 PDF 格式。

第三步：最后在操作页面中点击右上角的蓝色按钮，就能将纸质文档转为 PDF 格式。

(2) iPhone 手机

第一步：打开 iPhone 自带的“备忘录”；

第二步：新建“备忘录”，在输入状态下点击“+”；

第三步：点击“扫描”进入扫描模式；

第四步：扫描文件。扫描时，屏幕会自动识别材料的四个角，还可以人工拖动四个角上的小圆圈改变扫描位置。如果材料不止一张，可以点击“继续”，这样后续扫描的多个材料会与第一份材料一起形成一个 PDF 文件。最后点击“完成”，清晰的扫描材料即可保留在备忘录中。

第五步：分享文件。扫描结束后，如果需要把文件分享给微信好友，点击右上角的“分享”标志，选择微信即可。

三、如何快速进行文字识别

在律师的日常工作中，很多时候需要把纸质版的文件转换成 Word 格式，很多律师的做法很原始，即自己或安排助理手工录入，这样的做法费时费力，而且错误率也比较高。

市面上文字识别类软件很多，但就文字识别功能而言，重点推荐白描 APP。白描是少有的准确度极高的 APP，它的识别率可以达到 99%。虽然扫描全能王和 Scanner pro 也有文字识别功能，但就文字识别功能来说，白描略胜一筹。



除了识别率高之外，表格识别同样也是白描独有的，识别表格之后可以导出 Excel 文件并编辑，对于律师办公非常有用。

白描的翻译功能也是识别后一项强大的后续功能，目前，白描支持简体中文、日语、英语、韩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俄语、德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繁体中文、粤语、文言文的互译。

虽然白描是手机端的 App，但同时也提供了连接电脑端和网页版的选项，方便大屏操作。

四、如何快速将语音转文字

对于刚执业的律师来说，将会议录音整理成文字稿或是将当事人提供的录音材料整理成文字稿是家常便饭，这时候如果边听边记肯定影响会议效果，事后回放手工输入不仅费时费力，还不容易筛选重点内容。因此，拥有一款准确的语言转换工具对律师的工作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边重点介绍两款比较实用的语言转换软件。

(一) 讯飞语记/讯飞听见



讯飞语记的语音识别支持普通话、英语、粤语等十多种语言输入，支持高达120分钟的持续语音输入，识别率高达98%，支持识别转写中英文、多种方言无障碍，输入足够的高效和流畅，是一款文字录入必备利器。讯飞语记支持Android、iOS、Windows、macOS以及网页版，可以实现多设备跨平台的资料同步。除了语音听写之外，它也集成了OCR拍照文字识别（支持中英文夹杂、手写字体识别）、图文编排、智能任务提醒、一键收藏文章图片链接等笔记软件必备的功能。

(二) 搜狗听写



搜狗听写相比于讯飞旗下的老牌速记工具讯飞语记,更加侧重内容的速记与整理。搜狗听写的语音识别准确率非常高,丝毫不亚于讯飞语音输入。搜狗听写对说话者的要求不是很高,普通话不标准,哪怕带有口音或者个别咬字,它都能准确识别。在针对图书馆、咖啡厅等不便于大声说话而又有使用语音的场景,搜狗听写提供耳语识别技术,在人的说话音量低至 30 分贝时,依然可以准确识别。搜狗听写对于律师来说可以应用在写文章、采访录音、会议记录、笔记整理、日常记事等场景,帮助律师实现语音记录和信息输入。

五、如何进行日程管理

律师每天的工作内容很多,单纯依靠大脑记忆容易遗漏,一个清单类的 APP 帮助我们梳理每天的待办事项确有必要。市面上的待办事项 APP 很多,这边重点推荐两个软件。

(一) Things (iOS)



Things 能够满足律师上述刚需且启动速度快、操作简单。一方面，它可以按照时间的顺序创建待办事项，清晰列明今天、明天及未来几天的待办事项，帮助我们安排行程；另一方面，它又具有项目创建功能，在按照时间顺序将待办事项列明的同时，能够将一个案子下的待办事项统一放在一个项目内，帮助我们准确把握案件进程。不足的地方是目前暂时没有 Windows 版本，自然也无法同步。

(二) 滴答清单



滴答清单的特点在于可以以案子为核心创建待办事项，相当于自动对每天不同的事项以案件为标准进行了分类。但同时正由于该特点，清单中每天、每周或者每个月的规划不够清晰。滴答清单可以实现手机与电脑的同步，操作相对方便。

六、常见的可视化表达工具有哪些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律师开始借助工具将事实和法律用可视化的方式表达出来,帮助委托人或法官直观的理解案情。为此,我们收集了目前流行的可视化工具,并以其中三款工具为例,帮助法律人更好的实现可视化。

(一) 常用可视化工具汇总

序号	名称	网站	主要功能
1	Process On	www.processon.com	在线作图
2	Visio	Office 软件	作图软件, 可选择的配色更多
3	PPT	Office 软件	作图软件
4	幕布	mubu.com	制作思维导图, 操作简单
5	Xmind	www.xmind.net	可以绘制思维导图、鱼骨图、二维图、树形图、逻辑图、组织结构图等, 有多种模板。
6	Mindmanager	www.mindmanager.cn	可以制作思维导图等, 功能强大。
7	Excel	Office 软件	制作数据图

(二) Process On

Process On 是一个在线作图工具的聚合平台，它可以在线画流程图、时间线图、组织结构图等等，这个工具在网页进行操作，无需担心下载和更新的问题，不管 Mac 还是 Windows，一个浏览器登录网站就可以开始工作。这个作图工具中需要的常用形状都会在左侧出现，进行拖拽即可，操作方便。同时，这个软件本身页面背景设置有网格，在对齐、排版方面可以实现最小误差，非常适合“强迫症患者”使用。processon 能够作为一个较为初级的作图工具，尤其适合化繁为简，最终给我们清晰地呈现成果图。但由于这是一个线上工具，因此它的使用和最终图像的生成，会受到网络情况的影响。

(三) Visio (Windows) 和 OmniGraffle (Mac)

相比 processon 而言，Visio 和 OmniGraffle 并没有那么接地气（除了操作需要熟悉，软件使用费用较 processon 相比也更高），但这两个软件对于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分析图、诉讼案件分析图的制作，是更佳的选择。其优点不仅体现在页面设置可以根据你的需求进行一个无限的扩展，还体现在这两个软件可以实现支持阶段和模块化的流程图，同时，不像 processon 可能受到网络情况的影响。

(四) 幕布

幕布是一款极简大纲笔记工具，可以有效帮助律师解决结构化记录的问题。推荐理由：① 大纲类笔记。写法律文书的时候可以进行思考整理，把思考的内容结构层层细分，而且可以无限分支，完全不设限。② 操作简单。幕布操作非

常简单，操作指导也清晰明了。很多操作非常单一，只要键盘就可以完成，不会被一些复杂的程序分心。③极简操作页面。不止操作很简单，幕布的页面也很简洁明了，符合它作为一款笔记的调性。颜色很单一，按键功能也都很明显。④云同步，跨设备使用。幕布不止有网页版，app 版，还有幕布公众号里也可以使用。比如在电脑上做好的笔记，可以在手机 app 上查看，非常方便。而且幕布具有自动保存功能，不用担心内容丢失。⑤多人协作，笔记共享。幕布同时也支持笔记协作和分享功能。



绍兴青年律师执业便利手册